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各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統稱「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佔股份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惟須遵守及受限於在通函詳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86,060,397 (100%)	0 (0%)
2	批准委任鄭思敏女士、程楚碧女士及易仲申先生為餘下集團的僱員，惟須遵守及受限於在通函詳述之條款及條件。	86,060,397 (100%)	0 (0%)
3	批准香港租賃協議，惟須遵守及受限於在通函詳述之條款及條件。	81,508,397 (100%)	0 (0%)
4	批准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派發每股0.72港元現金股息，惟須遵守及受限於在通函詳述之條款及條件。	464,558,917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惟須遵守及受限於在通函詳述之條款及條件。	464,558,917 (100%)	0 (0%)
6	批准本公司更改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載於通函之第二名稱，按在通函詳述之條款及條件。	464,558,917 (100%)	0 (0%)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19,777,000 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i) 冠華、其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Sure Strategy、蔡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ii) 吳子綸先生（已提供購股權承諾）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吳子安先生；及 (iii) 保留僱員，各自分別持有 327,610,52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63.03%）、55,523,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10.68%）及 1,048,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0.20%），及上述各方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 1、2 及 3 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 1、2 及 3 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表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 1、2 及 3 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35,595,480 股股份；
- (ii) 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贊成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除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
- (iv)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 50% 贊成票，各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
- (v) 由於各項特別決議案獲超過 75% 贊成票，各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